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海县公安局的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采购项目-蔬菜、水果、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福海县赵家蔬菜水果批发店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水果、半成品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 批发业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6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调料杂物类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9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6.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干货调料类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胖子天骄融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生粉豆制品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 绵阳市百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盐 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693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味精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酱油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醋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生态酿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25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糖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沁心园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嘉豪营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餐厨日用品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佑柏乐陶瓷厂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餐厨日用品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瑞源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

高 稼 棋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